

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11121647号“MARC ECKO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4]第0000114928号

申请人：IP控股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11121647号“MARC ECKO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查明：商标局驳回所引证的第1525571号“MARC ECKO”商标（以下称引证商标一）、第8044777号“RED BY MARC ECKO”商标（以下称引证商标二）已经依法转让至申请商标注册人名下。故申请商标与两件引证商标之间的权利冲突现已不存在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独任审查员：高海静

